

学林

← (上接7版)

既已买棺装殓矣，而忽变无赖，为多人唆起谋告，所告者以王舍亲朋起为尤。事既如此，不得不先鸣之台下。村人与杨兄作敌者，又群起而图之。若非鼎力弹压，妙为区处，累舍弟不浅，且令弟无以谢舍弟矣。事本无他，而时势至此，不良之人实多。台下至此，而令弟辈无所为护庇，此非弟之耻也。台下以为何如？弟处此中，万难于友朋兄弟之间，千祈为我善谋之。

此札又透露出几个重要情况：魏一鳌已经办完验尸装殓之事；朱四的兄长突然翻脸，要去官府控告，杨尔楨的敌人也伺机行动；事情牵连到傅止；此案对傅山的影响，是“万难于友朋兄弟之间”，他一再向魏一鳌请托，乃是为亲友帮忙。

此时事态已超出魏一鳌的权力范围。不知是他此前表示过为难，还是怕他以后为难，傅山说出“台下至此，而令弟辈无所为护庇，此非弟之耻也”的话。

事情继续恶化，案情愈形复杂，满人势力若隐若现，官司也牵连到傅山。在接下来的信中，傅山不断向魏一鳌介绍新情况，并要求镇压对方势力：

凶顽党羽一时喉射打吓，且恃其衙门中有谁有谁(此须孺子口道)，势必履饕而后止。适间尊票押乡约之说到村，其兄云“必不干休”，以人命告两院臬司为主，想当明日有词矣。孺子深虑将先呈其打吓于上司……而弟辈所持惟在台下，若台下还用大法力杜此凶计，亦不须别用弟辈委曲。倘此辈吞诈之心不已，孺子袖中已具有呈文，将先发制之。或抚或司道，总求指示而先容之，并为审处宜如何如何，期于镇压惩创此辈。此时弟等居乡实难，无妄之怨，幸遇台下在此，定当能为我二三弟兄一挥宝杵也。(第十一札)

魏一鳌驳回乡约状书，朱四之兄不肯罢休，扬言要告到“两院臬司”。傅山等人怕对方状子递上去对己方不利，又提出两个方案：一是魏一鳌用“大法力”镇压，让对方打消告状念头；二是由张孺子先发制人，率先到省里呈文，由魏一鳌到巡抚和按察使、道台等衙门先行疏通，并提供指导意见。从后来的信来看，他们用的是呈文的办法。

孺子至村，道台意。即骨肉自为未必至此。但所云红溪者，毒计当益炽，恃与满人狎昵，谋必遂欲，深可恨也。尚有凶党亦镇守者，续将从他县至。此物素称凶狠棍宗，闻已唤去，当来。痛求台下惩创之。且彼已有词阳曲，前票既蒙台命已撤，若再一准，仍中彼计，郡辈立见齑粉矣。还求一查询

之，恐彼朦胧其词，但希见准，而阳曲令君亦不细阅其词，遂差人耳。千万千万。不知臬司呈子能如前所云批下否？若未批下，则其中仍有红谿之说中之矣。又当奈何？为人为彻，统求裁酌施行。(第十四札)

魏一鳌的态度令傅山满意，但对方势力也不断聚集，代表人物红溪(第十六札作“洪溪”，不知是否即乡约)在魏一鳌撤销阳曲县的差票后，再次赴县诉讼，傅山深恐阳曲知县又一次派人下乡办案，要求魏一鳌“为人为彻”，干涉到底。

昨词闻又到案下，未知果否？果尔，亦求速一验看。昨才知朱二已于隐处割破图诬，临时大荷包老之镜。此中机宜，要刻刻虑及阳曲，闻县差欲夺而逮之，先厅一审。又闻洪溪特状将告弟及家弟于臬司，此猥狗必至穷势也。统求镇杜之。洪今在逃未获。即终不获，亦须作案听获正罪，庶可愿于将来。既恃爱有年，而此时不切切结此无端之局，复将谁赖耶？又读求鉴。(第十六札)

官司又打到魏一鳌手里，他将下乡验尸。傅山提供了几个新情况：朱四之兄将尸首隐处割破，以图诬陷；阳曲县的县差想抢在同知衙门之前审理案件；洪溪将去按察使司状告傅家兄弟，并且已经逃跑。对立方全面出击，事态已经白热化。傅山还提出一个新问题：如果此时不能切实终结案子，一旦魏一鳌不再署任同知，他和亲友们还能依靠谁呢？为此傅山建议，即使不能抓获洪溪，也要立案给他定罪，这样才能免祸于将来。

“乃今复有此鞶带之锡，又徒一王孙，使人心恧。”

魏一鳌开始行动，让事件进入第三阶段：结束案件，惩罚缠讼不已的乡约和朱四之兄。傅山第十七札说：

前事似结耶？终始荷鼎，杨、王舍亲诵义，梦寐以求，无由自达，俾山愚愚致之。大都此事，彼此蔓萦，使一无是非之乞士即离离即于其间，非蓬盟累劫之旧适游戏人间，何以得此痛快？然凶狡百端，加以此辈素习无良，复令乡党自好者不忍天下惨毒，自居忠厚。彼安得知两舍亲真实为彼哉？后须有言，当出自死者之父，然已铸铁案于兹矣，或当无奈何耶？可恨此辈，贤淑者皆离祸不留，而纷纷禽兽尚率而食人，使君子不欲以平常仇雠较之，诚不知当何以处此。向亦有一王孙为宦者，无端一舍亲以素恨告之，径坐站徒，窃

尝懊责之。乃今复有此鞶带之锡，又徒一王孙，使人心恧。至今杨、王舍亲怜而慰之，不似当钩两造时也。然又不无甚计老猾之意。台下谓何以处此后也？今遣舍弟入城，躬叩道意。其中前后，俾口缕之。村乡约十五之责，复几以老命拼。今尚未起，其实时刻不忘情于杨舍亲昆玉及舍弟，而谋吞饕之也。弟止细道，万须一听。不欲台下以事既结，而置后端。知为我忠谋，故一一商之耳。

案件终结，杨、王二位亲友委托傅山向魏一鳌表示感谢。信中透露出此案最终结果：朱四之兄朱二，被判徒刑；乡约被打十五大板；朱氏兄弟的父亲可能不服，但已铸成铁案，他只能无可奈何。惟一可担忧的是乡约，他被打得卧床不起，却时时刻刻不忘报复。为此，傅山提出关于此案的最后一个要求：魏一鳌不能“以事既结，而置后端”，需要拿出杜绝后患的切实办法。

傅山信中透露，被判刑发配的朱二，其实是明宗室，一个真正的“旧王孙”。

“若怀不肖，以利起见，自不敢唐突，一族一亲，无他染指，会当神昭。”

以上是《丹崖墨翰》中所见朱四案件的全貌。不过，傅山请魏一鳌帮助亲友打的官司，并非只有朱四案一桩，从信札中，至少还能看到其他两次。

一是《丹崖墨翰》第八札，傅山说：“不知平定之行当在几时。若刑尊且不来，还须丐一言于县也，何如？”需要刑尊(按察使)、知县办理的事情，自然是刑案。

二是庞虚斋藏札第一、第八两札。顺治十三年十月，魏一鳌赴任忻州，路过太原，傅山带领弟弟傅止、亲戚张古度和朋友孟氏兄弟，来太原与他相会。这次会面，傅山又请托了好几件事，其中一件与刑案有关。第一札说：“古度所白事由封上，其意尚须与军厅一禀，写成留古度处，待见时亲投之，便容谒也。”军厅是同知衙门的别称。傅山请魏一鳌给太原府同知写信，由张古度拿着见面同知。此事最终办得很成功，傅山在第八札中报告说：“古度事借重军衙，痛快无比。”

除了请魏一鳌帮助办理刑案，傅山还和山西前后几任按察使来往密切。《丹崖墨翰》第八札说：“此中原无可羁留，但为刑尊写屏子一事未完，了此即东矣。”此刑尊或为张儒秀。

庞藏第六札说：“本拟旦暮即晤，而为臬司作一画册，不得即就。实欲借廉署为方丈，息心数日，便尔多违，惆怅如何。”庞藏第八札说：“弟为候送臬司，而不得邈然即去(‘邈’，《全书》误作‘邀’)。”此臬司乃杨思圣。他们都能为傅山办理请托事项。

清政府与人民直接相关的政务，除了法律事务，还有赋税和科举，所以在每省设立按察使、布政使和提督学政。在屡次请托办理刑案之外，傅山也请魏一鳌办理进学与免赋等事。

带领张古度去见魏一鳌那一次，傅山请一鳌帮助古度的孩子张颢通过府、道考试。庞藏第一札说：“张童名颢，卷子急促不就，但求册中一名可尔。”这位张颢未交卷子，但要求列入名册(可能是准予参加府试的名册)。

庞藏第八札又说：前以刑尊不在，有亲友见托童生数名，俱不得行，而府尊格峻，极无夤缘之巧(“夤”，《全书》误为“寅”)。族弟傅涵、古度郎张颢(“颢”，《全书》误为“颖”)，皆荷炉锤，得与府试矣。此关艰度，仍欲邀恩为水源木本。若怀不肖，以利起见，自不敢唐突，一族一亲，无他染指，会当神昭，一为介绍，俾得与道试。即不宜径作禀于府，或商之军厅，再有道台相善者，益稳。事且在旦暮发，即求赐命。

与傅山交好的按察使杨思圣不在，无法提供帮助，太原知府又不通关节，幸好魏一鳌及时到来，让傅涵和张颢通过了府试。此时，傅山又请魏一鳌去找同知或道台出面，帮助他们参加道试。频繁请托，还多是为别人办事，傅山也怕魏一鳌生疑，以为他居中牟利，于是跟着解释：“若怀不肖，以利起见，自不敢唐突。”不过，据庞藏第六札：“前借童生名字，承慨奖，书来时事已误，还诸记室矣。”此事因时间错过，没能办成。

傅山还请魏一鳌帮助其家族免除租粮。《丹崖墨翰》第十七札，在感谢完魏一鳌办理朱四案后，又提出一个请求：

寒家原忻人，今忻尚有薄地数亩。万历年间曾有告除粮十余石，其人其地皆不知所从来，花户名字下书不开征例已八十年矣。今为奸胥蒙开实在粮石下，累族人之催比，累两家弟陪陪，苦不可言。今欲具呈于有司，求批下本州，查依免例，不知可否。即可，亦不知当如何作用，统求面示弟止。弟甘心作一丝不挂人矣，而此等事葛藤家口，不得了了。适有粮道查荒之言，或可就其机会一行之耶？其中关键，弟亦说梦耳。恃爱刺刺(下“刺”字《全书》误作“之”)。明代绅衿享有免赋特权，即所谓“优免”，易代后被革除。顺治三年四月，清廷下谕：“将

前代乡官监生名色尽行革去，一应地丁钱粮杂泛差役，与民一体均当。”(《清实录》顺治三年四月壬寅)傅山家族的“告除粮”大概就在此时被革除。顺治五年，清朝又颁布优免条例，有所恢复，但傅家原来的优免“其人其地皆不知所从来”，并不对应实际土地，优免取消容易，恢复却无从着手，所以需要魏一鳌帮忙。此事不知结果如何。

可见，傅山对魏一鳌的请托既频繁又全面，要办好这些事，必须动用官府权力，而非仅靠朋友义气。《丹崖墨翰》等书札反映出来的，与其说是傅山与一位仕清官员的交往，不如说是他与清官府的交往。

《丹崖墨翰》等傅山书信，提供了难得的古代社会史研究资料，特别是那些刑案办理过程中的请托细节，尤属罕见。打官司请托官府，在古代习以为常，但事属隐秘，细节很难为外人所知。傅山写信给魏一鳌，交流案情、指授机宜，也要求“览竟即火之无留”，并“嘱囑”，幸而魏一鳌没有烧掉这些信，给今人留下了这笔资料。

这些来自当事人的讲述，对知人论世大有裨益。如对“明遗民”现象及遗民傅山就可以多一些思考。明遗民历来受人崇敬，不与清政府合作应是一个重要标准。傅山是备受尊崇的明遗民，康熙十八年(1679)，年逾古稀的他拒不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，表现出坚定的不合作态度。但从《丹崖墨翰》中这些请托事项看，难说他在顺治年间已是一位主动的“不合作者”。

再如魏一鳌顺治二年、十年两次出仕，都是被强迫的。那么，像他这样的汉族地方官，在政务处理中究竟有多大的自由裁量空间？从魏一鳌办理傅山的请托事项看，他基本满足了傅山的各项要求，说明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力和被信任度。

《丹崖墨翰》透露出的诸多细节，还有助于加深理解时人面临的真实法律、社会环境。明顾宪成《泾皋藏稿》卷十三《题同生许明府册》云：

吴下多假人命之讼，最是祸事。初状行，差人谋牌，业有费已；或委衙官、挟件作往相，上下请求，又有费。总视被告家贫富为多寡耳，往往至于破家。从之纠缠无已，亦自破其家，而讼者卒不悟也。

太原与吴下并无二致，顾宪成所言，差可为朱四案件添加注脚。官员衙役的大肆勒索，傅山及亲友对事态的极端恐惧，人命案件以原告被惩罚而告终，都是大社会中的真现实。

(作者为《金融时报》编辑)